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7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3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10887號函備查 104年0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7月2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98951號函第7條同意備查 109年0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7月21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90102926號函第3、4、6及13條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, 為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事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相關兩學系得互為雙主修。各系應制定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 修之標準、名額、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,並送教務處核備。

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(不 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,得選定修讀雙主修。

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次為限,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原學系為雙主修。
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,應於<u>每學期</u>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 期限內,依公告方式提出申請,經相關學系查核並經系主任同意 後,將核准名單彙送教務處登錄。
- 第四條 <u>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外加修習其加修學系系訂專業必、選修科</u> 目至少四十學分,各學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- 第五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,仍應依照規定修習。
-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,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 加修學系系訂專業必、選修科目性質相同者,由加修學系決定得 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,最高以六學分為限;其已修習及 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專業必、選修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 質相同者,由本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,最高以 六學分為限。如有不得兼充,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,應指定替代 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,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。於規定修業年 限內如需另行開班,修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;其因修讀雙主修而 延長修業年限者,依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。
-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,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,學分 與成績應合併計算;其選課與成績,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 理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,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,但未能修畢 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,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,以本

學系資格畢業。

修讀雙主修學生,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(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、通識、系訂必修、選修等各項規定),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,應辦理延修或得放棄修讀雙主修,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。

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,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 五日之前提出,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。但下列情 況不在此限:

- 一、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,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 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- 二、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,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,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 - 三、因其他特殊情況,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。

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,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學系之修讀資格。

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,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 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、停修。

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,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 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,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;其已修習 及格之本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加修學系選修學分,應經加修 學系系主任認定。

-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,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,不及格學分數達 退學規定者,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,則取消其修讀雙 主修資格,以本學系資格畢業;若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畢業學 分(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、通識、系訂必修、選修 等各項規定),則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。
-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,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,已修畢本學 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,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, 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,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 修科目與學分者,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。
- 第十三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,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 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,得准核給輔系資格,不**另授予學位**。

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,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,不得重複採 計為本學系或加修學系之應修畢業學分。

-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,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, 應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,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,均應 註明加修學系名稱。但放棄、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,其歷年 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;退學者,

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。

- 第十六條 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,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 畢業資格者,其本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 學位證書內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,並報臺北 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